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1 号星北发展大厦 B 座 11 楼 (213022)

Tel: 86 519-8501 0090 Fax: 86 519-8501 0087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54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结论性意见.....	67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

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汉得利、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汉得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声易通	指	常州市声易通电子有限公司。
汉得利国际	指	香港汉得利国际有限公司。
圣安利	指	圣安利实业有限公司（Solution Unlimited Industry Limited）。
博士达	指	常州博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倍速科技	指	常州倍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波速传感器	指	常州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
深圳汉得利	指	深圳市汉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汉得利	指	Bestar Techonology Korea Co.,Ltd
美国汉得利	指	Bestar Technologies Inc
GREWUS	指	Grewus Gmbh
博士达国际	指	Bestar Acoustic Asia Corporation (HK) Ltd
安一智能	指	常州安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点科技	指	常州奇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声电子	指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
汇森电子	指	常州汇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 7190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 7190 号。

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768 号。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大宏	指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
《2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3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9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汉得利系由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利有限”）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得利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汉得利通过了历年企业法人工商年检或工商年度报告。根据汉得利《公司章程》，汉得利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得利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得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汉得利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汉得利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汉得利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成立。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汉得利有限成立之日（2002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汉得利经营范围、汉得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得利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得利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汉得利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至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073,468.25元、99,161,126.88元及86,298,376.14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9%、99.68%、99.21%，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至9月净利润分别为4,600,388.61元、1,585,741.99元以及2,756,894.66元。

2、根据第07768号《审计报告》，汉得利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根据汉得利工商查询档案资料、汉得利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得利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汉得利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得利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汉得利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合法规范经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发生股份转让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推荐股份公司挂牌，东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份公司成功挂牌后将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为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汉得利有限聘请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汉得利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大宏评报字（2012）第 105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汉得利净资产评估值为 6,833.70 万元。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 7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汉得利有限的净资产为 32,155,115.92 元。

（3）2012 年 10 月 22 日，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共 2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各自持有的汉得利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将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协议，并依照该协议享有发起人的权利，承担发起人的义务。

（4）2012 年 10 月 22 日，汉得利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决定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汉得利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2,155,115.92 元，按 1:0.9330 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3,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155,115.92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作为发起人设立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

(6) 2013年2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汉得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2013年2月28日汉得利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批准设立股份公司。

(8) 2013年6月4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Y04070071)名称变更预留【2013】第0604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

(9)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6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10)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20400400008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声易通	2250	75%
2	汉得利国际	750	25%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7190号《审计报告》，汉得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其股东以其持有汉得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出资，且当时经审计确认的汉得利有限净资产值为32,155,115.92元，折股为3,000万股之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155,115.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东声易通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汉得利国际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均有固定的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两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共 2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筹建负责人的职权、办公地址、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签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 7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汉得利的净资产为 32,155,115.92 元。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日止，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000万元。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3、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25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82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2位发起人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吴逸飞、郭玲、吴燕亚、郭敏、朱飞、徐金国、李红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利明、葛斌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张秀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朱飞依法申请及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秀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系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汉得利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汉得利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权人等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系由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公司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汉得利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登记号为苏税常字 320400738263114 号，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公司已聘请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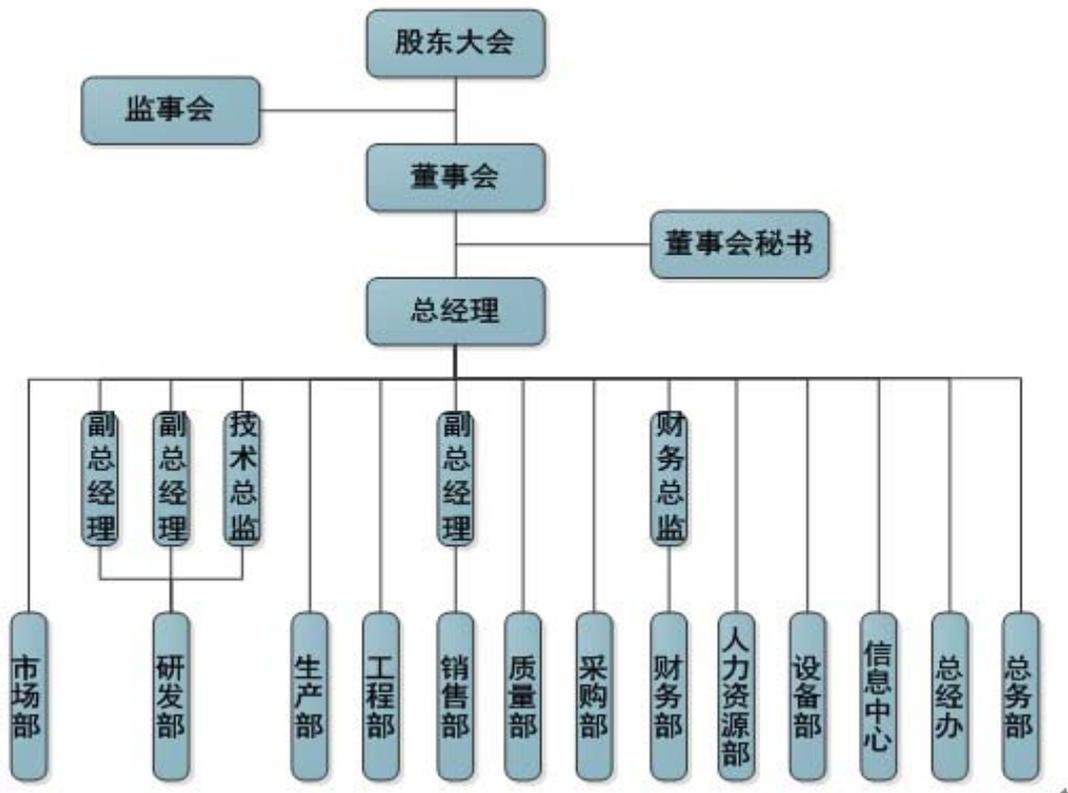
1、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公司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

3、公司监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有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工程部、销售部、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设备部、信息中心、总经办、总务部等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公司主要从事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2 位发起人，根据其营业执照，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声易通，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320407000024154。《营业执照》载明，声易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常州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 4 楼 1-6 轴；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声器件、电子元件、电子监控报警系统配件、通信设备配件、模具的制造；注塑加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声易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吴逸飞	430	86%	货币
郭玲	50	10%	货币
吴燕亚	11	2.2%	货币
郭敏	9	1.8%	货币
<b>合计</b>	<b>500</b>	<b>100%</b>	

（2）汉得利国际，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公司编号：667713。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载明，汉得利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14-424 号中离商业大厦 16 楼 C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得利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港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Kieron Trevor Neil Chapman	10,0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b>	

##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3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系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汉得利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汉得利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股份公司系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分别为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声易通	2,250	75%
汉得利国际	750	25%
<b>合计</b>	<b>3,000</b>	<b>100%</b>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公司股东声易通现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逸飞持有声易通 8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玲持有声易通 1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且系吴逸飞的妻子，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逸飞及郭玲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汉得利有限的历史沿革

#### 1、汉得利有限的设立

根据汉得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汉得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由汉得利国际一人独资设立。

2002 年 5 月 15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香港汉得利国际有限公司在常州新北区举办独资企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2】118 号），批准成立汉得利有限。

2002 年 5 月 21 日汉得利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30 号），根据该证书，汉得利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与设备作价投入。

2002 年 6 月 12 日，汉得利有限注册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020 号）。

汉得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汉得利国际	8,0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8,000,000.00		100%
----	--------------	--	------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8月8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华会证【2002】262号），验证截至2002年7月17日止，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89,967.90美元，折合人民币1,572,326.31元。

本次变更前后，汉得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形式	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汉得利国际	8,000,000.00	100%	货币	189,967.90	2.37%
合计	8,000,000.00	100%		189,967.90	2.37%

###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4月26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大诚外验【2005】第016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2日止，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75,735.58美元。

2005年6月28日，汉得利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003020号）。

本次变更前后，汉得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形式	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汉得利国际	8,000,000.00	100%	货币	465,703.48	5.82%
合计	8,000,000.00	100%		465,703.48	5.82%

#### 4、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15日，汉得利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将汉得利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000万美元调减到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调减到300万美元，并依规定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3次减资事宜等。

2005年2月2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初步答复》（常开委经【2005】49号），初步同意汉得利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调减到300万美元。

2005年4月26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外验【2005】第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减至300万美元，并于2005年3月3日至2005年3月5日连续三天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5年7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了《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调减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220号），同意汉得利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调减到300万美元。

2006年5月17日，汉得利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003020号）。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6日，汉得利有限召开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汉得利国际将其在汉得利有限认缴的225万美元出资（75%的股权）转让给声易通。

2005年9月26日，汉得利国际就股权转让协议与声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得利国际将其在汉得利有限认缴225万美元出资（75%的股权）的权利转让给声易通。

2005年10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了《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和董事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316号），同意汉得利国际将其持有的汉得利有限75%股权转让给声易通，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

资企业。

2006年4月20日，汉得利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

2006年5月17日，汉得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003020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得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汉得利国际	750,000.00	465,703.48	货币	25%
声易通	2,250,000.00	0.00	货币	75%
合计	3,000,000.00	465,703.48		100%

#### 6、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4月27日止，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大诚外验【2006】第012号），截至2006年4月27日止，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2,534,296.52美元。其中汉得利国际投资缴纳本期注册资本284,296.52美元，声易通投资缴纳本期注册资本2,250,000美元。

2006年5月17日，汉得利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00302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得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形 式	金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汉得利国际	750,000.00	25%	货币	750,000.00	25%
声易通	2,250,000.00	75%	货币	2,250,000.00	75%
合计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 1、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兴财光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7006 号）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汉得利国际	750	25%
2	声易通	2250	75%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股份公司设立已在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279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3、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104,504,943.75 元、99,482,848.29 元及 86,989,253.3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073,468.25 元、99,161,126.88 元及 86,298,376.14 元，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9.59%、99.68%和 99.21%，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前身汉得利有限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股份公司依法获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 2013 年 1 月 9 日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没有受到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吴逸飞	—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郭玲	—	—	实际控制人、董事
声易通	2250 万股	75%	控股公司
圣安利	—	—	全资子公司（注 1）
波速传感器	—	—	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注 2）
倍速科技	—	—	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注 3）
深圳汉得利	—	—	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注 4）
韩国汉得利	—	—	全资子公司持股 99%的控股公司（注 5）

注 1：

圣安利实业有限公司（SOLUTION UNLIMITED INDUSTRY LIMITED，以下简称“圣安利”），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编号：701240，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14-424 号中望商业大厦 16 楼 C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吴逸飞、郭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安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港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汉得利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注 2：

常州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简称“波速传感器”），成立于2012年5月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122293，注册地址为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号（千人计划（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大楼706号），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红元，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及传感器核心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速传感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汉得利	2,400,000	80%	货币
裘进浩	600,000	20%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b>	<b>100%</b>	

注3：

常州倍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倍速科技”），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93587，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C座602，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久生，经营范围为：工业报警系统设备、嵌入式工控模块、电源设备、GP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部件、通信用模块、车用报警系统设备、车用传感器模块、车门电子控制器件、电子防盗器、车用控制系统及蓝牙模块、变速箱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器件、车用配套报警器，工业用安防报警器，民用安防报警器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速智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汉得利	800,000	80%	货币
冯全源	200,000	2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b>	<b>100%</b>	
-----------	------------------	-------------	--

注 4:

深圳市汉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汉得利”），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296715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三溪奔康工业区 A22 栋二楼，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电声器件、通信设备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汉得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汉得利	275,000	55%	货币
缪春波	225,000	45%	货币
<b>合计</b>	<b>500,000</b>	<b>100%</b>	

注 5:

BeSta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简称韩国汉得利），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营业执照号码为 138-81-83246，法人登记号码为 134111-0236138，注册地址为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市民大路 161, 1715 号（飞山洞安养贸易中心），注册资本：165,000,000 韩元，法定代表人为朴汉基，事业领域为：通信机器及配件的开发和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汉得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韩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圣安利	163,350,000	99%	货币
朴汉基	1,650,000	1%	货币
<b>合计</b>	<b>165,000,000</b>	<b>100%</b>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汉得利国际	750 万股	2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朱飞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郭敏	—	—	董事、技术总监
吴燕亚	—	—	董事、副总经理
徐金国	—	—	董事、副总经理
李红元	—	—	董事、副总经理
葛斌	—	—	监事
张秀琴	—	—	监事
姚利明	—	—	监事
吴逸新	—	—	实际控制人吴逸飞胞弟
郭骏	—	—	实际控制人郭玲胞弟
美国汉得利	—	—	全资子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注 6)
GREWUS	—	—	实际控制人吴逸飞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博士达国际	—	—	实际控制人吴逸飞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注 7)
博士达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8)
奇点科技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9)
安一智能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10)
汇森电子	—	—	董事吴燕亚及其丈夫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汉声电子	—	—	董事郭玲胞弟持股 85%的控股公司

注 6:

Bestar Technologies Inc (简称“美国汉得利”),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号为 33-1164871, 注册地址为 3001 East Camelback, Suite 130, Phoenix, Arizona 85016, 注册资本为 10,100 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汉得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圣安利	4,949	49%	货币
Kieron Trevor Neil Chapman	202	2%	货币
Lilli Greiling	4545	45%	货币
Dirk and Helene de Young	404	4%	货币
<b>合计</b>	<b>10,100</b>	<b>100%</b>	

注 7：

Bestar Acoustic Asia Corporation (HK) Ltd（简称“博士达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编号：1214001，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14-424 号中望商业大厦 16 楼 C 室，现任董事为吴逸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士达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港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吴逸飞	10,0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注 8：

常州博士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博士达”），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7229，注册地址为常州新区天安工业村 B 座三楼，注册资本：2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电声音响器件及系统，声响控制模块及线路；销售，维修自产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士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声易通	127,500	51%	货币
德国数字声音电子公司	100,000	40%	货币
香港东美贸易公司	22,500	9%	货币

<b>合计</b>	<b>250,000</b>	<b>100%</b>	
-----------	----------------	-------------	--

注 9:

常州奇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点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36215，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C 座 8 层，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富强，经营范围为：新型压电材料及传感器、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商品、3D 快速成型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点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声易通	2,400,000	80%	货币
HORN-SEN TZOU	600,000	20%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b>	<b>100%</b>	

注 10:

常州安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一智能”），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56324，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199 号，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经营范围为：太赫兹检测设备（医疗器械除外）、光声成像设备（医疗器械除外）、视觉集成设备、精密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一智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声易通	2,400,000	80%	货币

卿安永	600,000	20%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b>	<b>100%</b>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购销货物

##### ①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受公司销售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GREWUS	30,096,493.84	32,537,775.75	28,317,448.55
美国汉得利	8,221,889.75	11,270,934.20	14,226,012.00
博士达	7,054,235.52	10,289,473.93	11,226,846.49
汉得利国际	1,519,311.52	7,630,622.20	4,055,439.36
安一智能	70,000.00	—	—
<b>合计</b>	<b>46,961,930.63</b>	<b>61,728,806.08</b>	<b>57,825,746.40</b>

##### ②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森电子	4,564,683.35	4,440,661.31	4,052,362.55
博士达	961,823.81	1,039,807.79	233,961.85
<b>合计</b>	<b>5,526,507.16</b>	<b>5,480,469.10</b>	<b>4,286,324.40</b>

上述关联方采购中，对博士达的采购主要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收购博士达未生产的原材料及已完成的产成品等。

##### ③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博士达	—	—	206,394.95
-----	---	---	------------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厂房

因安一智能工商注册所需,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安一智能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向后者出租一间面积为600平方米的厂房,租期3年,月租金为7,800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博士达	汉得利	2,000	2011年8月10日	2013年8月9日	是
吴逸飞、郭玲	汉得利	3,000	2012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0日	是
博士达	汉得利	3,000	2013年8月10日	2015年8月9日	否
吴逸飞	汉得利	300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12月25日	是
吴逸飞、郭玲	汉得利	3,000	2014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否
博士达	汉得利	3,000	2014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否
波速传感器	汉得利	3,000	2014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8日	否
汉得利	波速传感器	2,25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7月2日	否
吴逸飞	汉得利	3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2日	否

(2) 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投资

①受让深圳汉得利股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吴逸飞、吴燕亚、郭玲、郭敏四人及股东声易通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一致通过公司收购声易通持有的55%股

权的深圳汉得利的议案。2014年9月22日，汉得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声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声易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汉得利27.5万元出资（55%的股权）转让给汉得利。

### ②受让圣安利、韩国汉得利及美国汉得利股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吴逸飞、郭玲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一致通过公司收购吴逸飞、郭玲持有的100%股权的圣安利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通过圣安利收购吴逸飞持有的韩国汉得利99%股权的议案，以及圣安利收购吴逸飞、郭玲持有的美国汉得利49%股权的议案。

2014年9月30日，汉得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吴逸飞、郭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安利10,000港元出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汉得利，受让价格为10,000港元。

2014年9月30日，圣安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吴逸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逸飞将其持有的韩国汉得利163,350,000韩元出资（99%的股权）转让给圣安利，受让价格为163,350,000韩元。

2014年9月30日，圣安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吴逸飞、郭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逸飞、郭玲将其共同持有的美国汉得利4,949美元出资（49%的股权）转让给圣安利，受让价格为4,949美元。

上述一系列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3）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博士达	787,482.38	—	479,691.96

报告期内，公司对博士达的固定资产采购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购买博士达的生产设备。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汇森电子	应付账款	3,994,627.91	2,973,918.55	1,704,898.07
GREWUS	应收账款	16,827,415.49	12,618,134.00	10,200,430.40
美国汉得利	应收账款	9,565,437.75	8,892,008.20	9,778,534.00
汉得利国际	应收账款	1,339,409.71	1,621,711.81	2,253,536.92
	应付股利	542,966.37	542,966.37	542,966.37
博士达	应收账款	7,310,711.37	7,599,138.18	4,828,154.26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10,000.00	—
	应付账款	1,160,307.45	372,825.07	372,825.07
	其他应付款	—	—	283,035.72
安一智能	应收账款	93,400.00	—	—
安一智能	其他应收款	436,360.45	—	—
奇点科技	其他应收款	6,771.00	—	—
声易通	其他应收款	—	—	239,045.67
	应付股利	807,773.52	871,755.45	1,261,327.60
吴逸飞	其他应付款	2,825,258.28	4,711,288.47	3,003,115.89
郭玲	其他应付款	2,004,418.64	3,892,317.98	3,058,115.89
郭敏	其他应付款	1,636,538.56	—	—

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因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垫付资金所产生的。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汉得利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专门的审批决策程序，均是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合同并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4年5月10日，汉得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3年度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14年度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预估议案》，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多次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周期长，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明确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综合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历次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都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汉得利（汉得利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汉得利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四）同业竞争

##### 1、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公司及公司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
声易通	电声器件、电子元件、电子监控报警系统配件、通信设备配件、模具的制造；

	注塑加工。
博士达	生产电子电声音响器件及系统，声响控制模块及线路：销售，维修自产产品。
安一智能	太赫兹检测设备（医疗器械除外）、光声成像设备（医疗器械除外）、视觉集成设备、精密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点科技	新型压电材料及传感器、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商品、3D 快速成型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博士达国际	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产品

#### （1）声易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声易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合，经核查公司历年年检材料，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上报年检材料时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收入，其主要收益依靠于被投资单位的股利分配，且，根据核查声易通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0 年至今已无实际经营，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博士达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博士达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电声音响器件及系统，声响控制模块及线路，销售，维修自产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士达已停止生产活动，并逐步减少相关音响产品的销售业务。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博士达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经营期限，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3）博士达国际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士达国际已基本停止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正在

办理注销。

(4) 奇点科技与安一智能的同业竞争情况

奇点科技与安一智能的主营业务分部为 3D 打印和机器人自动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声易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飞、郭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汉得利有限	常(国)用(2003)字第 04621 号	黄河西路与天山路交汇处	16670.8	工业	出让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及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汉得利有限已全额缴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履行了缴付税款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已全额交付土地出让款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目前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设立抵押情况
1	汉得利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55954 号	新北区黄河西路 199 号	16986.52	钢混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并已依法缴付了相关税费，上述房产在规划、施工、验收等方面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子驱鼠器	发明	ZL200810022827.7	2008.7.30	2010.7.7	汉得利有限
2	报警系统的终端报警装置	发明	ZL200810022829.6	2008.7.30	2010.9.22	汉得利有限
3	一种高频率高灵敏度超声波传感器	发明	ZL201010599328.1	2010.12.22	2012.7.4	汉得利有限
4	汽车用压电式低能耗宽频警示装置	发明	ZL201210210478.8	2012.6.25	2014.7.9	汉得利有限
5	微点焊后机器人自动加锡工艺以及定位工装	发明	ZL201010599240.X	2010.12.22	2012.11.14	汉得利有限
6	贴片蜂鸣器的定位工装	发明	ZL201110057009.2	2011.3.10	2013.4.24	汉得利有限
7	扬声器组件的组装方法	发明	ZL201010614787.2	2010.12.30	2014.1.15	汉得利有限
8	扬声器音膜点线工装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165124.6	2012.5.24	2014.7.30	汉得利有限
9	扬声器盆架松线点焊工装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309132.3	2012.8.26	已收到授予通知书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汉得利有限
10	压电陶瓷蜂鸣片的固化工艺	发明	ZL201210217435.2	2012.6.28	已收到授予通知书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汉得利有限
11	一种耐高温四方结构的压电陶瓷	发明	ZL201310038780.4	2013.1.31	已收到授予通知书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汉得利有限
12	压电陶瓷语音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820.9	2008.3.10	2009.3.11	汉得利有限
13	终端智能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135.2	2008.7.30	2009.4.29	汉得利有限
14	终端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137.1	2008.7.30	2009.4.29	汉得利有限
15	机动车辆的驱鼠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139.0	2008.7.30	2009.7.29	汉得利有限
16	车辆用闪光灯	实用新型	ZL200920037307.3	2009.1.20	2009.12.2	汉得利有限
17	可调节式智能声压报警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703.5	2010.2.1	2010.11.17	汉得利有限
18	宽频贴片式扬声器受话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724.7	2010.2.1	2010.12.15	汉得利有限
19	超声波测距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09084.7	2010.5.28	2011.2.16	汉得利有限

						有限
20	可编程语音车用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3648.2	2010.12.22	2011.9.14	汉得利有限
21	微型双磁式跑道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3819.3	2011.8.31	2012.5.2	汉得利有限
22	仿引擎声发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23060.9	2011.8.31	2012.5.2	汉得利有限
23	双面压电陶瓷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285	2011.9.14	2012.5.2	汉得利有限
24	低功耗智能型车用驱鼠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1368.X	2011.8.30	2012.5.30	汉得利有限
25	高屏蔽高耐压高灵敏度三合一换能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1443.2	2011.8.30	2012.6.13	汉得利有限
26	新型汽车讯号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1338.9	2011.8.30	2012.7.4	汉得利有限
27	切换式车用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09351.7	2011.12.9	2012.7.25	汉得利有限
28	用于陶瓷膜的流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78813.3	2011.11.28	2012.8.15	汉得利有限
29	等静压机高压工作缸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871.9	2011.12.24	2012.8.15	汉得利有限
30	双指向式电磁麦克风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685.1	2011.12.23	2012.9.5	汉得利有限
31	新型异形汽车插针讯号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557.2	2012.3.8	2012.9.26	汉得利有限
32	反馈式压电蜂鸣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3547.1	2012.1.13	2012.11.21	汉得利有限
33	高稳定性有源电磁蜂鸣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053.0	2012.4.19	2012.11.21	汉得利有限
34	教练车用错误鸣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375.3	2012.4.19	2012.11.21	汉得利有限
35	手机用防水透气宽频带传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073.8	2012.4.19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36	一种手机传声器振膜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402.7	2012.4.19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37	直插式动圈麦克风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04212.8	2012.5.7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38	直插式动圈麦克风的嵌入式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05909.7	2012.5.7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39	贴片蜂鸣器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204235.9	2012.5.7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40	阻止蜂鸣器振动片工作时弹出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856.2	2012.5.21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41	集成一体式扬声器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858.1	2012.5.21	2012.12.5	汉得利有限
42	扬声器音膜点线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238411.0	2012.5.24	2012.12.5	汉得利

	装					有限
43	新能源汽车用多功能警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99593.2	2012.6.25	2013.1.2	汉得利有限
44	扬声器的复合式振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712.1	2012.7.10	2013.3.13	汉得利有限
45	扬声器的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01086.2	2012.9.28	2013.4.3	汉得利有限
46	自动弯线切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059.2	2012.10.15	2013.4.10	汉得利有限
47	一种用于扬声器盆架点焊的防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376.4	2012.12.28	2013.7.3	汉得利有限
48	一种磁钢扬声器磁回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34842.6	2012.12.28	2013.7.10	汉得利有限
49	耳机模具滑块同步推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380.8	2013.1.25	2013.8.7	汉得利有限
50	新型异形汽车宽频讯号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664.2	2013.5.31	2013.12.4	汉得利有限
51	蜂鸣器嵌入式同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49382.7	2013.7.25	2014.1.15	汉得利有限
52	立式注塑机防漏注塑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318.X	2013.9.25	2014.4.16	汉得利有限
53	骨传导新型驱动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720.1	2013.11.15	2014.5.7	汉得利有限
54	音箱负载的磁吸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429.0	2013.12.20	2014.6.11	汉得利有限
55	车载紧急救援系统的终端装置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278.6	2013.12.26	2014.6.11	汉得利有限
56	可拆卸式车载蜂鸣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882321.X	2013.12.30	2014.6.11	汉得利有限
57	微型重低音音响	实用新型	ZL201320835171.7	2013.12.17	2014.6.11	汉得利有限
58	悬挂式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793.0	2013.11.15	2014.5.7	汉得利有限
59	双驱式蜂鸣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678.X	2013.12.20	2014.6.11	汉得利有限
60	介质传导微型驱动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8511.2	2013.12.31	2014.7.9	汉得利有限
61	低能耗扩音压电陶瓷安防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8908.1	2013.12.31	2014.7.9	汉得利有限
62	工程机械报警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330055000.8	2013.3.6	2013.7.3	汉得利有限

2、公司目前有5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正处于审查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状态
1	2014.7.22	2014204075360.0	新型卡扣式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汉得利	授权
2	2014.7.24	201420413448.1	一种卡扣式免焊接车载蜂鸣器壳体	实用新型	汉得利	授权
3	2014.7.29	201420422399.8	电动汽车宽频倒车雷达讯响器	实用新型	汉得利	授权
4	2014.7.30	201420426879.1	扬声器振膜的制作工装	实用新型	汉得利	授权
5	2014.7.30	201410370126.8	扬声器振膜的制作工装和工艺	发明	汉得利	受理

3、子公司倍速科技拥有六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2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终端智能报警装置	发明	ZL200810022828.1	倍速科技
2	警示闪光器	发明	ZL200910028917.1	倍速科技
3	可调节白噪声倒车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607.1	倍速科技
4	消防终端用压电陶瓷语音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821.3	倍速科技
5	新能源汽车用多功能警示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230593529.0	倍速科技
6	新能源汽车用多功能警示装置（1）	外观设计	ZL201230593460.1	倍速科技

#### （四）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3项商标，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汉得利有限	8701862		第9类：手提电话；导航仪器；传感器；防盗报警器；蜂音器；电子监听仪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光通	2011.10.7-2021.10.6

				讯设备；扩音器喇叭	
2	汉得利有限	11268224	汉得利	第9类：传感器；蜂鸣器；电子防盗装置；扩音器；扬声器喇叭；计算机外围设备；导航仪器；电子监控装置；网络通讯设备；光通讯设备	2013.12.21-2023.12.20
3	汉得利有限	11843368	宝路通	第35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2014.05.14-2024.05.13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标类别	权利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14296385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
2		11277515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有限
3		9938949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有限
4		11268072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有限
5	宝路通	11843344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有限
6	EV SOUND	12356794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有限
7	声音商标	15465462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
8	声音商标	15465407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
9	声音商标	15465717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
10	音速王	15731644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

11	车载智能音速王	15731697	第9类	原始取得	汉得利
----	---------	----------	-----	------	-----

### （五）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圣安利实业 100%的股权、持有波速传感器 80%的股权、持有倍速科技 80%的股权、持有深圳汉得利 55%的股权，以及间接持有美国汉得利 49%的股权和韩国汉得利 99%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六）车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0 辆汽车，详列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发证日期
1	苏 D92588	宝马牌 WBAKB210	WBAKB2103BC419598	2010. 11. 23
2	苏 D50670	雅阁牌 HG7240A (ACCORD 2.4 1-VTEC)	LHGCM567X68004365	2006. 12. 19
3	苏 D82179	别克牌 SGM7168ATA	LSGJA52U5AS066469	2010. 4. 28
4	苏 DZX610	朗逸牌 SVW7147FRD	LSVAD2185C2078921	2012. 7. 11
5	苏 D236P5	大众汽车 WVWLR57N	WVWLR57N4DV005891	2013. 1. 10
6	苏 DSA227	尼桑牌 ZN6454W1G4	LJNMEW1G6CN006128	2012. 2. 29
7	苏 D59399	江铃全顺牌 JX6571TA-M3	LJXBMDJD5BT083451	2011. 9. 7
8	苏 DN863P	海马牌 HMC6445B4	LH16CHH029H081411	2009. 12. 11

9	苏 D81692	明锐牌 SVW7206FPD	LSVNF41Z6A2769789	2010. 10. 12
10	苏 DX5305	别克 SGM7302GL	LSGWK52C65S206822	2005. 12. 21

### （七）在建工程

根据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所拥有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车间装修	—	—	—	—	100,000	100,000
工程技术 研发中心	4,425,774.01	4,425,774.01	4,015,505.79	4,015,505.79	—	—
<b>合计</b>	<b>4,425,774.01</b>	<b>4,425,774.01</b>	<b>4,015,505.79</b>	<b>4,015,505.79</b>	<b>100,000</b>	<b>1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得利就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在规划、施工等方面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和土地生产、办公的情况，

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用途	租金 (元)
1	深圳汉得利	深圳市岗头风门坳村工业厂区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头工业厂区 2 栋 5 层 504	382	2014.5.1— 2017.4.30	办公或 生产用房	220,032

2	波速传感器	江苏古亨服饰有限公司	两期车间一级一期综合楼楼梯北侧第三层	2695	2012.11.25—2016.1.24	办公或生产用房	970, 200
3	倍速科技	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C座6层602	120	2014.3.6—2017.3.5	办公或生产用房	77, 760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该等重大合同包括：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有：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2.4.9	3 年	磁钢	东阳市东翔磁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	2012.11.25	3 年	冲压件	常州市华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	2013.3.15	3 年	注塑件	余姚市华金塑业厂	框架协议
4	2014.2.13	3 年	磁钢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5	2014.2.25	3 年	注塑件/冲压件	汇森电子	框架协议

因公司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故公司采取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上表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采购框架协议。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有：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期
1	Grewus	传感器	美元	101,330.00	2014.11.19
2	Grewus	蜂鸣器	美元	246,176.00	2014.11.3
3	Grewus	传感器	美元	145,050.00	2014.10.28
4	Grewus	扬声器	美元	163,800.00	2014.8.26
5	Grewus	蜂鸣器	美元	138,915.00	2013.10.30
6	Grewus	报警器	美元	130,485.60	2013.10.22
7	Grewus	蜂鸣器	美元	216,000.00	2013.9.25
8	Grewus	报警器	美元	130,485.60	2013.6.27
9	Grewus	蜂鸣器	美元	113,526.00	2013.3.13
1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扬声器	美元	1,029,600.00	2012.11.11

重大销售合同指单次销售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除上表披露的销售合同外，公司单次合同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美元以内，公司的销售合同具有频次多，单次数量少的特点。

目前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拥有按期完成所有销售合同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 3、借款及授信合同

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1 日，汉得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3 年小营前抵字第 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汉得利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期间，在 186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进行担保，并将产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

字第 00044026 号的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

(2) 2013 年 1 月 11 日, 汉得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3 年小营前抵字第 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汉得利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期间, 在 636 万的最高余额内进行担保, 并将产权证书号为常(国)用(2003)字第 04621 号的土地办理了抵押登记。

(3) 2014 年 2 月 19 日, 汉得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4 年(二营)流字第 0040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向汉得利提供贷款 500 万元, 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4) 2014 年 2 月 19 日, 汉得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4 年(二营)流字第 0041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向汉得利提供贷款 500 万元, 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5) 2014 年 5 月 29 日, 汉得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4 年(二营)流字第 0169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向汉得利提供贷款 500 万元, 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6) 2014 年 7 月, 汉得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4 年(二营)流字第 0228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向汉得利提供贷款 500 万元, 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7) 2014 年 9 月 26 日, 汉得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 2014 年(二营)流字第 0308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向汉得利提供贷款 400 万元, 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8)2014年11月17日,汉得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签订2014年(二营)流字第034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向汉得利提供贷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4日。

(9)2014年12月24日,汉得利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079012014620129《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得利提供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借款(信用),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2日。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股份公司主要的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第0776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的应收、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 1、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REWUS	16,827,415.49	关联方	1年以内	35.13%
美国汉得利	9,565,437.75	关联方	1年以内	19.97%
博士达	7,310,711.37	关联方	1年以内	15.26%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40,379.0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73%
汉得利国际	1,339,409.71	关联方	1年以内	2.80%
<b>合计</b>	<b>40,183,353.37</b>	<b>-</b>	<b>-</b>	<b>83.89%</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REWUS	12,618,134.00	关联方	1年以内	29.38%
美国汉得利	8,892,008.20	关联方	1年以内	20.71%
博士达	7,599,138.18	关联方	1年以内	17.70%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117,506.0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59%
汉得利国际	1,621,711.81	关联方	1年以内	3.78%
<b>合计</b>	<b>34,848,498.23</b>	<b>-</b>	<b>-</b>	<b>81.15%</b>
<b>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REWUS	10,200,430.40	关联方	1年以内	30.08%
美国汉得利	9,778,534.00	关联方	1年以内	28.83%
博士达	4,828,154.26	关联方	1年以内	14.24%
汉得利国际	2,253,536.92	关联方	1年以内	6.6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1,191,053.9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1%
<b>合计</b>	<b>28,251,709.49</b>	<b>-</b>	<b>-</b>	<b>83.31%</b>

##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b>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博雷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31.06%	往来款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15,360.3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4%	往来款
博士达	750,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8.96%	往来款
吴逸新	605,381.00	公司员工	1-2年	7.23%	备用金
裘进浩	60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7.17%	往来款
<b>合计</b>	<b>7,070,741.33</b>			<b>84.46%</b>	
<b>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永春	4,015,360.3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2.74%	往来款
刘于扣	3,700,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17%	往来款
常州博雷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20%	往来款
吴逸新	605,381.00	员工	1年以内	4.94%	备用金
裘进浩	6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4.89%	往来款
合计	<b>11,521,241.33</b>			<b>93.95%</b>	
<b>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于扣	4,378,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28%	往来款
周永春	4,276,893.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35%	往来款
裘进浩	6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2%	往来款
吴逸新	542,381.00	员工	1年以内	4.99%	备用金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6%	往来款
合计	<b>10,097,774.00</b>			<b>92.90%</b>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大额个人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b>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月城福鼎通讯器材厂	非关联方	4,333,205.24	1年以内	9.65%
汇森电子	关联方	3,994,627.91	1年以内	8.89%
高邮市华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7,021.51	1年以内	5.36%

常州市福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905.77	1年以内	4.13%
余姚市华金电子塑业厂	非关联方	1,721,342.17	1年以内	3.83%
<b>合计</b>		<b>14,310,102.60</b>		<b>31.86%</b>
<b>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b>
江阴市月城福鼎通讯器材厂	非关联方	4,138,451.15	1年以内	11.16%
高邮市华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630.70	1年以内	8.68%
汇森电子	关联方	2,973,873.55	1年以内	8.02%
余姚市华金电子塑业厂	非关联方	1,506,484.38	1年以内	4.06%
常州市德邦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821.66	1年以内	3.26%
<b>合计</b>		<b>13,046,261.44</b>		<b>35.18%</b>
<b>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b>
高邮市华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9,680.30	1年以内	16.67%
江阴市月城福鼎通讯器材厂	非关联方	3,575,786.55	1年以内	11.24%
汇森电子	关联方	1,704,898.07	1年以内	5.36%
余姚市华金电子塑业厂	非关联方	1,528,817.98	1年以内	4.81%
温州市瓯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901.37	1年以内	3.62%
<b>合计</b>		<b>13,261,084.27</b>		<b>41.70%</b>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b>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元）</b>	<b>账龄</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吴逸飞	关联方	2,825,258.28	1年以内	35.00%
郭玲	关联方	2,004,418.64	1年以内	24.83%
郭敏	关联方	1,636,538.56	1年以内	20.27%
缪春波	公司员工	1,066,423.15	1年以内	13.21%
常州市阳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0.00	1年以内	0.38%

<b>合计</b>		<b>7,563,318.63</b>		<b>93.69%</b>
<b>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元）</b>	<b>账龄</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吴逸飞	关联方	4,711,288.47	1年以内	48.25%
郭玲	关联方	3,892,317.98	1年以内	39.86%
缪春波	公司员工	829,204.40	1年以内	8.49%
王华	公司员工	74,151.76	1年以内	0.76%
余方云	公司员工	26,000.00	1年以内	0.27%
<b>合计</b>		<b>9,532,962.61</b>		<b>97.64%</b>
<b>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元）</b>	<b>账龄</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郭玲	关联方	3,058,115.89	1年以内	41.53%
吴逸飞	关联方	3,003,115.89	1年以内	40.79%
缪春波	公司员工	772,548.24	1年以内	10.49%
博士达	关联方	283,035.72	1年以内	3.84%
成守权	公司员工	17,688.50	1年以内	0.24%
<b>合计</b>		<b>7,134,484.24</b>		<b>96.9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根据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资产置换、剥离等行为

经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

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 （一）《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草案）》，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 （三）《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按《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施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2年11月8日，公司于创立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2年11月8日，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上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2012年11月8日，股份公司于创立大会上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3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案。

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圣安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4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吴逸飞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吴逸飞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燕亚、徐金国、李红元为副总经理，郭敏为技术总监，黄富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聘任朱飞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案。

2014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圣安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秀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

吴逸飞，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扬州工学院。1985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常州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远宇集团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声易通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长、总经理。

郭玲，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1981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常州中医院护士；1989年10月至

1993年12月，任常州东方印染厂医务室医生；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常州橡塑总厂医务室医生；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常州钟表总厂医务室医生；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电子应用厂医务室医生；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声易通厂办主任；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

吴燕亚，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常州坂上高中，1990年10月至1996年4月，任江苏远宇集团市场部业务员；1996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铭雷贸易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声易通部门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副总经理。

郭敏，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常州市第二中学，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声易通质量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博士达技术部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技术总监。

李红元，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副总经理。

朱飞，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常州市塑料厂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博士达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财务负责人。

徐金国，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技术师范学院，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副总经理。

## （2）公司监事

张秀琴，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工程学院，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常州矩兴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管理职员；2006年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监事，工程质量负责人。

葛斌，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监事，总经办主任。

姚利明，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监事，工程部经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吴逸飞，副总经理吴燕亚、徐金国、李红元，技术总监郭敏，财务负责人朱飞简历同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黄富强，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江都仙城中学教师；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常州金利通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常州黄海麦科卡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汉得利，现任汉得利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吴逸飞	董事长、总经理	声易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博士达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汉得利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安一智能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韩国汉得利	董事	控股二级子公司
			汉得利国际	董事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圣安利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博士达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郭玲	董事	博士达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汉得利国际	董事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圣安利	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吴燕亚	董事、副总经理	汇森电子	监事	董事及其丈夫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4	郭敏	董事、技术总监	声易通	监事	控股股东
			博士达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汉得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5	朱飞	董事、财务负责人	波速传感器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奇点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一智能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	李红元	董事、副总经理	波速传感器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7	徐金国	董事、副总经理	韩国汉得利	董事	控股子公司
8	张秀琴	监事	—	—	—
9	姚利明	监事	—	—	—
10	葛斌	监事	奇点科技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一智能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黄富强	董事会秘书	奇点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企业任职外，并无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二）报告期内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由吴逸飞、郭玲、郭敏担任。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逸飞、吴燕亚、郭玲、郭敏、徐金国、李红元、朱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逸飞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 （三）报告期内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0年3月28日，声易通委派吴燕亚担任公司监事。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2年11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与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公司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秀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吴逸飞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吴燕亚、徐金国、李红元为副总经理，郭敏为技术总监，黄富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朱飞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及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新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苏税常字320400738263114号，发证日期为2014年2月7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第07768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22%、16.5%、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河道费	应缴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年9月9日，汉得利有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3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为15%。公司目前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2014年9月2日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号），股份公司已通过公示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

###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第 077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北区专利大户奖励	20,000.00	-	-
2013 年第 5 批科技资金奖励	20,000.00	-	-
新三板上市资助	500,000.00	-	-
先进制造奖励	50,000.00	-	-
第二批及第三批科技计划奖励	30,000.00	-	-
引智项目补助	33,000.00	-	-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改造项目补贴	1,125,000.00	-	-
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416,666.67	-	-
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	100,000.00	-
2013 年第 24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100,000.00	-
2013 年第 25 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100,000.00	-
2013 年第 10 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250,000.00	-
龙城英才计划项目补贴	-	3,108,000.00	-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1,000,000.00	-
省创新立项补贴	-	250,000.00	-
青年人才立项补贴	-	50,000.00	-
超声波传感器项目补贴	-	50,000.00	-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改造项目补贴	-	1,500,000.00	-
2012 年知识产权先进单位奖励	-	-	50,000.00
2012 年第 5 批科技计划经费奖励	-	-	100,000.00
2012 年第 16 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助	-	-	500,000.00
2012 年创新型园区专项奖励	-	-	10,000.00
合计	2,194,666.67	6,508,000.00	66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依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今未发现有环保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2、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依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47 名，公司已依法与其中的 74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 7 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系未毕业大学生，已签订实习协议。

##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 747 名员工，为其中的 38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7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因已购买新农保、已在户籍所在地购买社保、流动性太大等原因，不愿意缴存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系因员工主动申请、流动性大，以及公司为员工提供住宿等原因，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 2、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且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的，本公司或本人将全额承担汉得利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汉得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了结的

劳动争议或纠纷,其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发生以下一起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得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该起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3日,汉得利有限出口一批价值为82156.98美元的“机动车辆用喇叭、蜂鸣器”,但汉得利有限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机动车辆用其他音响信号装置”名义申报;此外汉得利有限出口一批价值为95616.8美元的“防盗、防火及类似装置用零件”,汉得利有限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已装配的压电晶体”名义申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认为汉得利有限的上述不实申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1月9日出具沪外关缉违字【2013】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汉得利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28,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汉得利有限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汉得利有限已足额缴纳罚款。鉴于汉得利有限本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且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处罚,即该条规定的“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且汉得利有限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汉得利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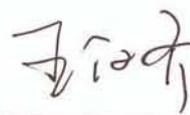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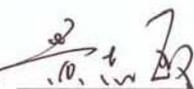
戴旭初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黄志敏

经办律师：



陈丹

2015年1月27日